

（二）特定资质

1. （投标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）的（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电子物证云智能一体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STLAB 电子物证云智能一体化管理系统（鼎跃腾 DYT-YD-01S）、电子物证保全系统（鼎跃腾 DYT-YJ-02S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鼎跃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7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.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鼎跃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3日



附：证明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55

¥ 876.78

从业人员 (人)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3258957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